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3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 5 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